

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

(一)修業規定：

1. 修業年限：4年(詳細規定請參閱「淡江大學學則」)
2. 畢業學分數：128學分
3. 必修學分數：90學分(基本知能課程：12學分；通識核心課程：12學分；本系必修課程：64學分；服務與活動課程：2學分)
 - (1) 基本知能(12學分)：外國語文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、大學學習、社團學習與實作。
 - (2) 通識核心(12學分)：
 - 探索永續(必修1學分)。
 - 人文、社會及科學三大領域(各領域至少2學分)。
 - 人文、社會及科學三大領域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。
 - (3) 本系必修(64學分)：
 - 商管基礎課程(19學分)：統計學、微積分、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。
 - 統計專業課程(45學分)：高等統計學、統計數學、線性代數、機率論、SAS程式設計、R程式設計、迴歸分析、數理統計等共計13科。
 - (4) 服務與活動(2學分)：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。
 - (5) 服務與活動(4學分-計入當學期選課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體育(4學分)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－國防科技(0學分)。
4. 選修學分數：40學分(其中本系選修學分數至少18學分)。
5. 體育選修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、「進修英文」、未來學學門的「經濟未來」及社會分析學門的「經濟學概論」等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本系擋修規定：(延修生及有機率論或數理統計任一科修課成績之應屆畢業生除外)

必修科目			先修科目			
年級	學期序	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序	科目名稱	最低分數
二	2	機率論	二	1	機率論	40
三	1	數理統計	二	2	機率論	40
三	2	數理統計	三	1	數理統計	40

(三)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「本系選修學分數」僅承認開設於統計系之選修科目的學分數。
2. 統計學只能修習開設在統計系的，不可修習在商管學院其他各系開設的。
3. 初次修習的微積分必須是開設在統計系的。
4. 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、重修之微積分只能修習在商管學院開設的。
5. 日間部非應屆畢業學生不可修習進學班課程。
6. 學生選課以修習原班課程為原則。